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收文日期：113年9月5日			
公文文號：1130004474			
正	本	教務	生訓
教務	設備	註冊	體育
	設資	註冊	護理
	註冊	事務	師
	事	出納	午餐
	務	文書	秘書
	幹	事	輔導
		輔導	資料
人事		幼兒園	
會計		合作社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文昌公廟 函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文昌街100號  
承辦人：顏麗秋  
電話：04-23891827  
傳真：04-23819590  
電子信箱：service@wcgt.org

受文者：臺中市各國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昌鎮字第1130036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公廟與市立萬和國民中學共同辦理民國113年台中市文昌盃國中、小學藝文比賽，隨函檢送計劃書暨報名表各乙份，敬請 貴校遴選學生參賽，請 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本市各國中、小學學生藝文能力，比賽項目計分作文組、書法組暨寫生組，均採現場比賽方式，請於10月4日前完成報名。

二、比賽項目、日期、地點：

(一)、作文組比賽，訂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六)上午10:00~11:40，假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舉辦。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 TEL:04-23817264)

(二)、書法組比賽，訂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六)下午14:00~15:00，假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舉辦。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 TEL:04-23817264)

(三)、寫生組比賽：訂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日)上午9:00~中午12:00假臺中市文心森林公園舉辦。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與大墩七街路口)

三、頒獎典禮：

(一)、日期：113年11月16日(六)上午10時。

(二)、地點：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文化大樓二樓毓德堂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51號)。

四、各組比賽第一名之學校頒發獎盃，第一名學校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暨得獎優勝學生頒發市長獎狀及獎金。

五、本次活動已報請台中市政府恭列指導單位。

六、建請各學校對辦理本次業務人員從優獎勵。

七、比賽辦法請參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本廟網站。

正本：臺中市各國民中學(96校)  
臺中市各國民小學(239校)  
信福創藝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本廟

## 董事長賴鎮安

擬辦：

公告周知，文存參。

教師林雅鈴  
教學組長

09/11  
10:00

教師黃建璋  
教務主任

09/11  
10:10

第2頁 共2頁

臺中市南屯區  
萬和國民小學  
校長 林淑玲

09.4